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淮残联〔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就做好2024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改造目标任务和资金分配。根据工作总体安排，2024年改造目标任务全市共计1000户。现将2024年度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和市级预算资金，根据任务数分配至各县区（详见附件）。鼓励县（区）适当配套资金。

二、提高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要根据残疾人类别、等级、家庭环境以及个人迫切需求等因素，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造，消除家居障碍，保障生活安全，提高生活品质。根据《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

作质量的通知》要求，“严禁将当地残疾人补贴辅助器具配置内容以及粮、油、食品等日常消耗品列入家改目录”。

三、确保如期完成改造任务。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早安排，早实施。在需求调查评估、组织政府采购、期中期末检查验收、信息录入等环节，要严格把关，合理安排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实施月报制度，每月向市残联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5月底前，制定改造方案并上报市残联。8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四、准确及时录入改造信息。无障碍改造信息系统填报的图片数据，能直观反映改造情况和质量水平，是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高度重视信息录入管理工作，根据改造内容，完整准确填写改造信息。上传的相关图片要充实，能够全面反映改造内容和前后变化；每户改造资金要如实填写，不能用平均数简单替代；改造家庭的联系电话要确保真实有效。信息录入要及时，录入修改等操作务必在2024年10月底之前完成。

五、提高群众满意度。各县区要积极宣传引导，用过硬的工作举措，严实的工作作风，争取残疾人对无障碍改造工作的认可、理解和支持。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

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2024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淮南市残联
2024年2月20日



2024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县区	十四五任务数(户)	2024 年任务数(户)	中央彩金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寿县	703	41	10.25	0.205	10.455	
凤台县	848	132	33	0.66	33.66	
潘集区	386	21	5.25	0.105	5.355	
田家庵区	1436	316	79	1.58	80.58	
谢家集区	1329	213	53.25	1.065	54.315	
大通区	395	67	16.75	0.335	17.085	
八公山区	715	129	32.25	0.645	32.895	
毛集区	211	64	16	0.32	16.32	
高新区	16	0	0	0	0	
经开区	57	17	4.25	0.085	4.335	
合计	6096	1000	250	5	255	